

附件 6：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得分计算细则 (2022 年修订版)

模块	模块分	类别分	模块类别	类别细分	备注
学 术 竞 赛 类	60 分	20 分	I 类赛事 (互联网+和挑战杯比赛)	1、国家级互联网+、挑战杯系列竞赛金奖(特等奖) 20 分, 银奖(一等奖) 15 分, 铜奖(二等奖) 10 分 2、省级互联网+、挑战杯系列竞赛金奖(特等奖) 12 分, 银奖(一等奖) 8 分, 铜奖(二等奖) 5 分	1、国际级赛事的获奖分值参照国家 I 类竞赛分值; 2、赛事级别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; 3、若比赛为团体赛, 则证书中个人排位在第四名及第四名以后的, 加分减半;
		15 分	II 类赛事	1、国家级一等奖 15 分, 二等奖 10 分, 三等奖 6 分 2、省级一等奖 8 分, 二等奖 5 分, 三等奖 3 分	4、若比赛设有特等奖, 则加分只认前三个等级; 5、赛事项目参见 I 类、II 类和 III 类赛事目录;
		10 分	III 类赛事	1、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, 二等奖 7 分, 三等奖 4 分 2、省级一等奖 5 分, 二等奖 3 分, 三等奖 1 分	6、同一类别不累加, 只取最高分;
		15 分	科研论文	1、学校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 A 类或一类, 15 分 2、学校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 B 类或二类, 10 分 3、学校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 C 类或三类, 8 分	1、论文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; 2、原则上须提交论文见刊全文, 如因特殊原因尚未发表, 须提供录用通知, 两者均须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其真实性。 3、只认可一项不累加
		15 分	发明专利	1、第一发明人 15 分 2、第二发明人 8 分 3、第三发明人 4 分	只认可前三位发明人, 且都为学生, 只认可一项, 不累加
		10 分	奖学金类	1、国家奖学金 10 分 2、三好一等奖学金、校级名人企业奖学金 8 分 3、三好二等奖学金、院级名人企业奖学金 6 分 4、单项奖学金 2 分 5、参加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者(CSC), 或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者 5 分	1、资助类奖学金不加分 2、只认可一项, 不累加

学 生 干 部 类	15 分	10 分	先进个人	1、国家级优秀党员、团员、志愿者、三好学生、团干部、学生干部等荣誉 10 分 2、省部级优秀党员、团员、志愿者、三好学生、团干部、学生干部等荣誉 8 分 3、市、厅、局、区、校级优秀党员、团员、三好学生、团干部、学生干部等荣誉 4 分 4、校级最具影响力学生及提名奖 6 分	1、前两项证书落款需为国家、省级相关部委公章，若为学会或协会的加分减半，协会分会的再减半； 2、只认可一项，不累加
		5 分	学生干部	1、在校、院级团委、学生会、党建班任职主席团成员 5 分 2、在校、院级青协、红会、科协任职主席团成员 3 分 3、在校、院级团委、学生会、党建班任职正副部长 2 分 4、各班班长、团支书 2 分 5、在校、院级青协、红会、科协任职正副部长 1 分	1、学生干部任职需满一届且考核合格； 2、班级干部任职至少一年以上，班主任考核合格并签字； 3、只认可一项，不累加
技 能 证 书 类	10 分	5 分	SRT	1、国家级主持人 5 分，参与人 3 分 2、省级主持人 4 分，参与人 2 分 3、校院级主持人 2 分	1、SRT 项目需结题； 2、只认可一项，不累加；
		5 分	计算机、英语考级	1、通过计算机四级 5 分 2、通过计算机三级 2 分 3、CET-6 级 $\geq$ 550 分 5 分 4、CET-6 级 $\geq$ 500 分 2 分 5、雅思 $\geq$ 7.0 5 分 6、托福 $\geq$ 95 5 分	只认可一项，不累加
文 体 活 动 类	8 分	4 分	文化艺术	1、校园文化艺术类国家级、省级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、三等奖 2 分 2、市、厅、局、区、校级一等奖 3 分、二等奖 2 分、三等奖 1 分	1、国家级和省级文体类比赛参照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》中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所列目录执行； 2、只认可一项，不累加
		4 分	体育竞技	1、体育竞技赛事国家级、省级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 2、市、厅、局、区、校级一等奖 3 分、二等奖 2 分、三等奖 1 分	1、加分目录同上； 2、校运动会获奖只按照前三名加分； 3、趣味运动会等非竞技类项目不参与加分； 4、只认可一项不累加

社会实践类	7分	4分	生涯规划	1、职业生涯规划类国家级、省级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、三等奖2分 2、市、厅、局、区、校级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	只认可一项，不累加
		3分	社会实践	1、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3分 2、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2分 3、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3分	只认可一项，不累加

说明：1.每个模块加分不超过模块总分，模块每个类别加分不超过类别总分。

2. 同一模块同一类别只取1个最高加分项目加分，不同类别之间可以累加，总分不能超过模块总分。

3. 所有加分证明材料均须在当年保研文件下发前完成，以组织机构证书及所盖公章为准，证书需体现个人信息。同一人同一证书不能重复加分。

4. 所发表论文、专利必须与本专业和学科相关，由学术审核专家组进行认定后按照实际工作贡献确定权值后加分。具体期刊类别可登陆学校网上办事大厅—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系统查询。

5. 论文和专利第一作者单位和知识产权单位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。

6. 同一团队（同一项目）参加不同比赛加分不兼得，取最高加分计算。若比赛为团体赛，则证书中个人排位在第四名及第四名以后的，加分减半。

7. 省级赛事同时参照《2022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》执行（竞赛须与专业和学科相关），其中如有竞赛不在《国家级竞赛划分明细表》中，则统一按照Ⅲ类赛事进行加分。

8.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开始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。